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招商引资和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招商引资、经济合作、国内外贸易工作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的建立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投资者和客商的相关情况数据库。负责组织各类招商活动，牵头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跟踪、洽谈、落地。负责招商引资目标考评工作。

（三）指导和管理全县利用外来投资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承担对境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及区域经济合作情况的统计、汇总、分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域间外来投资企业服务工作。

(五)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 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六) 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 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全县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七) 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政策。推动全市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促进餐饮服务、酒类流通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及政策, 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八) 承担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全县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 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和拍卖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九)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落实促进全县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县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 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十) 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全县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监督管理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工作。

(十一) 牵头拟订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动全

市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二) 处理全县在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协调工作。

(十三) 组织协调全县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派劳务(含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监督管理全县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对外援助和受援相关工作。

(十五) 负责本行业领域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本行业领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协调和签约工作。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考评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两部门应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应向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通报招商项目信息,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应向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通报投资项目促进情况信息。

2、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内设机构

（一）党政行政办。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机要、文电、档案、保密、信访、安全、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综合、党群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预结算、财务、教育培训、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协调下设事业单位的业务工作。拟定全县招商、商务、贸易服务、电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业务股。负责我县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我县企业开展境内外贸易交流合作。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市场体系建设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超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及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政策。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和重要消费品（肉类、食糖、小包装食品）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承担直销行业管理。承担商务行政执法和流通领域肉菜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

售。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拟定促进药品流通负责规划及政策，按有关规定对特殊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汽车）相关行业监督管理。

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流通标准化、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和流通领域节能减排。负责商贸“老字号”保护与促进。按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行业管理工作。

拟定全县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发展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额年度计划、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的上报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进出口贸易管理工作。负责贸易促进活动的监督和综合协调，统筹与贸易促进有关的各类展会等商务活动，承担全县会展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对俄贸易、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管理。配合省市实施边境贸易商品配额申报、下达和监督管理。指导对俄贸易主体、边境地区进出口商品市场的培育和企业能力建设。负责对俄贸易市场开拓。承担县政府与俄政府或俄地方政府开展合作机制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服务贸易促进工作。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

承担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联通管理责任。拟定与毗邻国家经贸负责规划、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县国际商务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本行业领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行政编制 9 名（不含两委人员编制）。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其中副局长、县商务局局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股长 2 名。事业编制人数 9 人，退休人数 17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1 个。

第二部分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0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63 万元，增加 11.82%，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增加住房提租补。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0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

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0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项目支出 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4.5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04.57 万元，行政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 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63 万元，增加 11.82%，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增加住房提租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11301 行政运行（商贸事务）2021 年预算数 118.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9 万元，增加 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增加住房提租补。

2、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贸事务）2021 年预算数 6.4 万元，2020 年预算数 6.4 万元。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 2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8 万元，增加 59%。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工资及保险纳入预算。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1 万元，降低增加 1%。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8 万元，增加 14.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2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7、住房提租补 7.5 万元，2020 年无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经进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21 万元、津贴补贴 43.22 万元、奖金 8.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万元、住房公积金 12.21 万元、医疗费 0.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 万元、取暖费 3.3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1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9.02 万元、医疗费补助 7.04 万元、奖励金 0.01、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0.06 万元。

项目支出 6.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经进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57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5.45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21 万元、津贴补贴 43.22 万元、奖金 8.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万元、住房公积金 12.21 万元、医疗费 0.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2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取暖费 3.39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1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9.02 万元、医疗费补助 7.04 万元、奖励金 0.01、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0.06 万元。

4、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6.4 万元，主要包：办公经费 6.4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这项预算。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2 万元、

办公用房取暖费 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降低 3%。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14.59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元，共有车辆 0 台，价值 0 元，其他资产 14.59 万元，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 万元。项目年度总目标：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活动，进一步巩固、持续发展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全市成品油市场 得到进一步净化，保持机制不变、队伍不散、重点突出。使专项整治向常态化、灵活化长效化方向转变。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3 个群众满意度 1 个。（详见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

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四、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

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六、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十七、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按排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五、广播：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

面的支出。

二十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计划生育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三十三、退耕现金：反映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五、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粮食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三十七、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四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十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四十七、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四十八、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四十九、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

《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